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

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107 年 01 月 03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修訂通過
107 年 03 月 14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司法與監察機構，其行政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三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除本法外，本會所有法規與命令出現疑義時之解釋權，行使此權時以合議方式解釋及仲裁。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仲裁案、審判案、懲戒案之司法管轄權。
- 三、學生會學生議會所提糾正案、彈劾案之決議權。
- 四、判斷本會所有法規、命令或決議是否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嫌。
- 五、學生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運作之監察權。
- 六、評議會得向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行使建議權，提出建議案。
- 七、評議會得向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行使資料及文件調閱權，其單位不得拒絕。
- 八、通知案件證人或相關人到場說明之公權。若受通知者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自身權利，同意評議會之一切決議，且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章 評議委員資格與職責

第四條 評議會置評議委員五名，其擔任資格如下：

- 一、本校日間部學籍。
- 二、任下列職務之一：

- (一) 曾任本會正副會長或曾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
- (二) 曾任行政中心執行長及各部會正副部長或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召集員及召集委員代理人。
- (三) 曾任學生議會或學生評議會之秘書長。
- (四) 曾任系學會正副會長。
- (五) 各社團正副社長。

三、得兼任學生會行政及立法部門之任何職務，亦不得為所屬學生會之書。

第五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程序和任期如下：

- 一、議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行政中心於學生議會任內最後一次常務會議中提名，提名應按照本四條第二項之順序且至少十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會長聘任之。
- 三、提名評議委員時，應同時提報候補委員二至四人並訂定遞補排序，於評議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
- 四、任內若已無評議委員遞補人選，當屆行政中心預於學生議會常會中提名。
- 五、正副評議主席由評議委員互選產生。
- 六、學生會長應於新任評議委員上任後一週內公布其人選。

第六條 正副評議主席執掌如下：

- 一、評議主席：
 - (一) 召開並主持評議會會議、學生會協調會議和例行會議
 - (二) 安排評議委員出席與評議會相關之校級會議。
- 二、副評議主席：
 - (一) 協助評議主席管理評議會事務。
 - (二) 評議主席無法執行職務時，副評議主席為當然代理人。

第七條 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評議委員不得收受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以致其行使職權有偏頗某方之疑慮。
- 二、 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而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處理該案件或執行職務。
- 三、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執行、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不得私自公開。

第八條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資格：

- 一、 自行辭職。
- 二、 畢業或休學等原因而喪失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員資格。
- 三、 經評議會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第九條 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並經評議主席同意起三日後生效，並由學生會長公告之。

第十條 評議主席辭職或因其他原因喪失資格，由副評議主席直接就任評議主席，並由新任評議主席主持例行會議，其餘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新任副評議主席。

第三章 評議委員不適任與懲處

第十一條 若評議委員有違反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或足以認定不適任之事實，得以以下方式提請評議主席召開評議會會議，對該委員進行裁決：

- 一、 學生議會或行政中心進行連署，且預達上述單位總人數三分之二，簽呈由，後將簽呈送予評議主席。
- 二、 由三位評議委員進行連署，並擬定簽呈說明案由，後將簽呈送予評前項連署，評議主席得做為評議委員參與連署。

第十二條 評議主席收到裁決評議委員之連署和簽呈後，應將簽呈送交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自收到簽呈當日起一週內，召開評議會會議裁決之，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預出席。

第十三條 若評議主席為應受裁決者，副評議主席得擬定簽呈，連同三位評議委員連署，送交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自收到簽呈當日起一週內，副評議主席應召開評議會會議裁決之，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預出席。

第十四條 評議會會議得決議對受裁決之評議委員行下列懲戒處分：

- 一、警告：同意人數預達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 二、撤職：同意人數預達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評議委員受警告累計達三次時，評議主席預召開評議會會議，決議是否對該委員行撤職處分。

第十六條 評議會會議行懲戒處分，會議開放列席旁聽並允許學生會下設單位參與討論；經過各單位討論，最後評判是否罷免該評議委員或施予相關懲處。

第十七條 受裁決之當事人應該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因故不得列席時，得委託非應出席之學生會公職人員代為之，但無故不出席或未委託他人者視同放棄其發言權。

第四章 評議會會議與案件審理

第十八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為處理評議會之內務，由評議主席召集評議會全體成員，並主持召開之。

第十九條 任內第一次例行會議由學生會長代為召開，並暫代主席直至評議委員互選產生評議主席。

第二十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會協調會議，為共議各單位之預合作協調項目，由評議主席召集學生會全體成員，並主持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 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狀況，得召開評議會會議，為解決學生會司法案件之會議，由評議主席主持召開之。出席人數應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但應出席人員含非評議委員時，出席人數應達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以下狀況得提請召開評議會會議，且下列提請召開評議會會議者為當然出席人員：

- 一、學生會長、行政中心執行長或學生議會議長向評議主席提出申請。
- 二、行政中心至少三位部長連署向評議主席提出申請。
- 三、學生議會至少三位議員連署向評議主席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評議委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評議會決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送交學生會長公布之。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五條 評議會設秘書處，視需求置秘書至多三人，且評議主席得指派一位秘書為秘書長，負責管理秘書處。秘書產生方式由評議會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 評議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 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 三、 關於工作報告彙編。
-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評議會自行決定是否聘任輔導老師；評議會決定聘任輔導老師時，應提請學生會會長聘任。

第二十八條 議會決議事項與任何法律或本校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評議會得視情況自行議訂實施辦法或細則，並送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評議委員有責招募選舉事務委員會之選舉委員，名單預於學生議會下學期第一次常務會議前提交，名單審核通過後預進行選舉委員之培訓。相關辦法準用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法，與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罷免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